

# 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63 号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以 9,146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26.13%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其 69.78%的股权，商誉账面价值 1.59 亿元。2020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22 亿元，可回收价值为 3,060 万元，评估减值 2.91 亿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关赔付的公告》，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2.32 亿元，低于原估值 3.5 亿元，评估减值 1.18 亿元，据此确认交易对手方需补偿灵境科技 8.35%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2019 年 12 月继续收购灵境科技 26.13%股权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收购时估值是否公允，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列示收购灵境科技、后续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确认的资产组范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时点的估值、灵境科技商誉

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可回收价值与整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收购灵境科技、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前后评估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详细说明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本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核实应补偿金额是否合理、准确，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结合前述事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向补偿义务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做高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协助补偿义务人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0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3日